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年報 20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衛東(主席)
梁志輝(財務董事)
李重陽
齊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林繼陽
劉陳立

公司秘書

梁志輝

法定代表

梁志輝
李重陽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叢永儉
劉陳立

提名委員會

黃衛東(主席)
梁志輝
叢永儉
林繼陽
劉陳立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黃衛東
梁志輝
叢永儉
劉陳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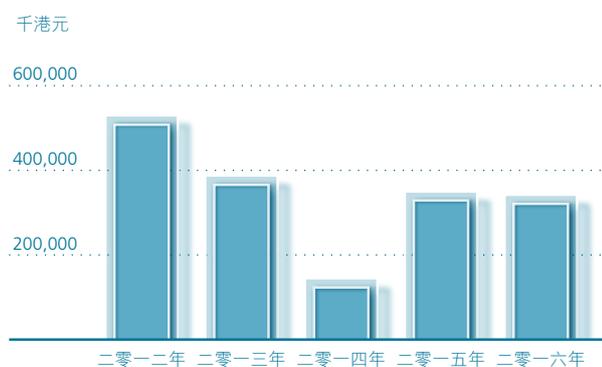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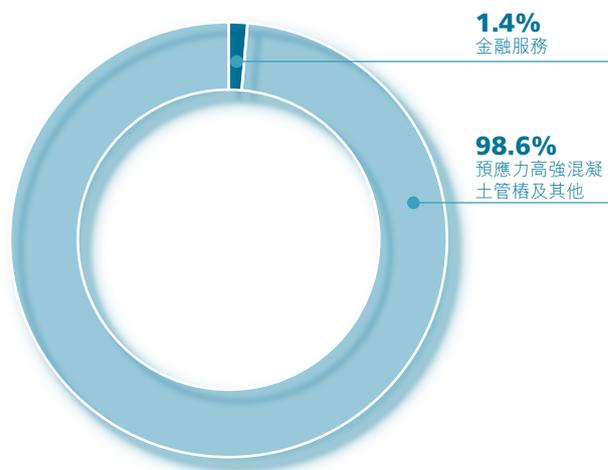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績		
收入	245,627	343,526
年度(虧損)/溢利	(180,612)	400,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83,049)	390,55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港仙)	17港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550,627	553,976
負債總額	146,049	143,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07	24,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357	350,198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3.07	2.42
資產負債比率	0.36	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按業務分類劃分收入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約209,500,000港元，並將所得款項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全新金融服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放債業務。此外，本集團收購兩家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客戶授出合共120,000,000港元之貸款，其利息收入貢獻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入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推出具備多種全面先進功能之新線上證券交易平台。客戶可隨時隨地透過智能電話及電腦把握香港證券市場之投資機會。

我們銳意透過加強現有服務、繼續發展更全面金融服務及向寶貴客戶提供高質素個人服務，維持金融服務業務穩定發展。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業務及投資前景依然充滿挑戰。我們仍然會審慎監察成本並採用各種符合成本效益之措施，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維持其競爭力。我們將竭力確保本集團得以維持可持續增長，以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對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深表感謝。

主席
黃衛東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統稱「建築材料業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展之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30%、52%及18%（上個財政期間：約19%、68%及1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所產生。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收入為242,146,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329,875,000港元，分別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上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約98.6%及96%。年內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額下跌。本年度，本公司收緊信貸監控措施以監察信貸風險，對信貸質素較低之客戶之銷售量作出限制。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盈利。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類溢利為13,506,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41,009,000港元，跟隨銷售額下跌。

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類虧損為27,45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115,917,000港元。

分類虧損主要由於誠如「法律訴訟／起訴」一段所披露，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21,573,000港元所致。

大部分珠海和盛勞動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目前情況，管理層決定不再與員工重續勞動合同。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勞動法作出終止賠償撥備2,139,000港元。

去年，珠海和盛就或涉及其兩名前董事可能觸犯商業罪行，作出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39,733,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未能取得任何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釐定有關金額應於二零一五年抑或過往年度入賬。有關核數師意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27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3,481,000港元，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展開其資產管理服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證券經紀服務產生之收入甚微。

管理層論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96,848,000港元、應收溢利保證補償之減值虧損撥備110,543,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撥備64,480,000港元、匯兌差額淨額7,914,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7,007,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3,307,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誠如「法律訴訟／起訴」一段所披露，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23,27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19,256,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2,337,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股本結算股份付款38,960,000港元、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12,773,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7,55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產生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及本集團之新業務所涉及業務開發開支。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2,874,000港元，隨著珠海和盛之銀行借貸減少，且於二零一五年初還款後並無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而上年度所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484,073,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404,57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46,107,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27,64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36%。

重大投資及收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亞一」，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已付總代價為5,136,000港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陳孔明先生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銀佳證券有限公司 (「銀佳」)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6,800,000 港元另加銀佳管理賬目 (「管理賬目」) 所示銀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受完成賬目規限，並經扣除管理賬目或銀佳完成賬目所披露陳孔明先生結欠銀佳之未償還款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銀佳為一家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已付總代價為 11,458,000 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法律訴訟／起訴」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及附註 35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質押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已質押可換股票據」) 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品所披露，倘擔保人拖欠支付保證溢利之不足額，本集團有權出售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並以該銷售所得款項抵銷不足額之應收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總額 89,155,000 港元之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用以抵銷部分不足額之應收款項，其實質影響猶如本公司將已質押可換股票據贖回。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 (i) 藉註銷每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本 0.09 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股本削減」)；(ii)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及 (iii) 按 1,745,761,299 股已發行普通股基準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 157,118,516.91 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 0.08 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公開發售」)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進行公開發售發行 2,618,641,947 股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 0.1682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合共 436,200,000 股。年內因 119,800,000 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 119,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 316,400,000 股。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遭註銷。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管理層論析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484,203,2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745,761,299股)。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年內，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約209,5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一切相關開支約6,7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擬定用途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累計約170,1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9,800,000港元，向放債業務注資120,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供新收購附屬公司用作資本開支及36,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所得款項約32,700,000港元將用作建築材料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9,151,000(二零一五年：56,225,000港元)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23,533,000(二零一五年：25,553,000港元)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8,535,000(二零一五年：9,683,000港元)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313,000港元亦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待遇、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涉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法律訴訟／起訴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未了結法律訴訟／起訴：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a)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金灣區人民法院」)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頒佈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合共人民幣1,098,667.10元及人民幣2,295,538.48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

珠海和盛已接獲金灣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珠海港申請拍賣珠海和盛所擁有土地及物業之執行命令。上述土地及物業已遭金灣區人民法院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查封。根據金灣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知，有關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價值為人民幣24,974,262元(相當於27,896,25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拍賣尚未展開。

- (b)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根據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人民幣9,152,910.14元另加違約金及訴訟費。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恆佳之70%股權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凍結長達三年。本公司現正與珠海和盛之管理層探討有關上述民事裁決事宜。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劉女士以傳票(「傳票」)形式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傳票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法院判劉女士勝訴(「判決」)，而其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現正就判決提出上訴及申請暫緩執行判決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下列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之公告：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民事裁決，須與其他擔保人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有關本金額之利息共同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該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有關事宜有待聆訊。
- (ii) 吳敏及寇金水分別就王天所結欠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其利息作出民事起訴之聆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展開。珠海和盛須與上述貸款之其他擔保人就王天結欠之款項共同承擔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公佈聆訊判決。
- (iii) 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就根據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之私人借貸糾紛作出民事起訴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展開。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公佈聆訊判決。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人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對蕭光(「**蕭先生**」)及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分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法律訴訟再增加一名人士作為被告，聲稱(其中包括)該名人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d)段所披露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志寧及王天(「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仍在調查舉報案件。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兩家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展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就證券經紀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推出具備多種全面先進功能之新線上證券交易平台。客戶可隨時隨地透過智能電話及電腦把握香港證券市場之投資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黃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謝桂琳女士之丈夫之兄弟。

梁志輝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重陽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為上海海運學院)，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

齊嬌女士，26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在新的加坡完成修讀酒店管理及工商管理課程。齊女士擁有市場策劃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42歲，分別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及美國紐約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十五年之法律從業經驗，專門代表客戶處理多項投資相關之法律問題。

叢先生曾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主要創始人之一，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基金成立部和法律／風險管理部等部門負責人。彼於國開國際期間，負責領導對阿里巴巴集團2億美元之股權投資等重大交易以及多項私有化交易。

在加入國開國際之前，叢先生曾任職於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參與多個收購合併交易、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地產投資項目、夾層融資項目及其他特殊機會投資項目。叢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繼陽先生，4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自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626)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陳立先生，36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教授，專注合成生物學工程研究。

高級管理人員

林業攀先生，43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彼加入廣東恆佳出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廣東恆佳之董事。彼負責指導業務發展及監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振軍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廣東恆佳之主席。林先生擁有逾10年督導經驗。

譚俊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加入廣東恆佳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珠海和盛出任法定代表及董事。譚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負責珠海和盛之日常管理。

許盾先生，53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廣東恆佳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1頁「管理層論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1至110頁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35。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年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倘恰當))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79,071)	(74,061)	(61,003)	(12,905)	(9,600)
所得稅開支	(1,541)	(9,325)	(7,64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180,612)	(83,386)	(68,643)	(12,905)	(9,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484,073	(310,372)	(193,540)	(201,348)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80,612)	400,687	(379,015)	(206,445)	(210,9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049)	390,554	(384,104)	(206,445)	(210,948)
非控股權益	2,437	10,133	5,089	-	-
	(180,612)	400,687	(379,015)	(206,445)	(210,9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71,191	268,491	345,701	606,438	616,756
流動資產	379,436	285,485	1,323,343	625,786	910,034
資產總值	550,627	553,976	1,669,044	1,232,224	1,526,790
流動負債	123,727	118,072	1,227,773	632,097	950,508
非流動負債	22,322	25,154	243,077	214,452	48,790
負債總額	146,049	143,226	1,470,850	846,549	999,298
資產淨值	404,578	410,750	198,194	385,675	527,492
非控股權益	62,221	60,552	53,486	-	-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42%及14%。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而股份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牽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若干法律訴訟。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致使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齊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鄧春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林繼陽先生
劉陳立先生

鄧春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8條，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及叢永儉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黃衛東先生、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補充）、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各自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並非按特定或建議服務期限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之關連方交易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600,000	0.97%
梁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40,000	0.32%
李重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100,000	1.25%
齊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600,000	0.97%
叢永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50,000	0.24%
林繼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2%
劉陳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0.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於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0,548,332	23.65%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73,420,000	21.71%
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2,793,549	7.87%

附註：

1.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謝桂琳女士全資擁有。
2. Everun Oil Co., Limited 由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其與各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登後三個月上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本報告時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以另一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義執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黃衛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致力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層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1) 職責(續)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18/19	不適用	1/1	1/1	0/3
梁志輝先生	19/19	不適用	1/1	1/1	3/3
李重陽先生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齊嬌女士	17/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13/19	2/2	1/1	1/1	0/3
鄧春梅女士	6/12	1/1	1/1	1/1	0/3
林繼陽先生	14/19	2/2	1/1	1/1	0/3
劉陳立先生	14/19	2/2	1/1	1/1	0/3

(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齊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鄧春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林繼陽先生
劉陳立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續)

(2) 董事會之組成(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檢討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3)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時候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予董事，藉以確保彼等瞭解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並使彼等瞭解最新監管規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黃衛東先生、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提供培訓材料，讓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已收取所有董事之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志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年內，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守則之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至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80	1,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陳立先生)組成，負責釐定、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待遇。

有關年內已付每名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年內已付／應付各自四名高級管理層人士之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委任、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及合適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及營運工作、法規監控、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行之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概無內部審核職能，並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肩負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審閱發行人對守則之遵行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發放之公開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決定，以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舉辦的活動。本公司會通過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等多個渠道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資料將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及其最新發展。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此等網址下載。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接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三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經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企業管治一欄所附之程序。

(4)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只要本公司資料可予公開索取，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界別可郵寄查詢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的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110頁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相關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由於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前核數師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購貨品及機器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分別約39,7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14,000元)及19,8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40,000元)。並無充足或並無記錄顯示該等貨品已收妥或已退還預付款項。 貴公司董事相信預付款項或涉及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兩名前董事可能觸犯商業罪行，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付款項作出悉數減值。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證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作出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39,7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14,000元)應於二零一五年抑或過往年度入賬。

對上述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公平地呈列。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19 及 20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 106,957,000 港元、23,533,000 港元及 20,982,000 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而得出。

吾等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情況；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核實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商討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並對此提出異議，從而支持估值模式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
- 核實估值模式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允值計量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212,396,000港元及89,78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而得出。

吾等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欠款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欠款人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譽；
- 核實客戶及欠款人其後之結算情況；
- 評估債務之抵押品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信貸風險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測試獲所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吾等查閱。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於上文所識別之其他資料可供查閱時閱讀有關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得知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之更詳盡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聘董事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45,627	343,526
銷售成本		(188,429)	(277,461)
毛利		57,198	66,065
其他收入	8	3,150	8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98,033)	(59,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51)	(26,598)
行政開支		(90,285)	(37,125)
其他開支		(25,776)	(8,268)
融資成本	10	(2,874)	(9,737)
除稅前虧損	11	(179,071)	(74,061)
所得稅開支	13	(1,541)	(9,3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80,612)	(83,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4	-	484,073
年度(虧損)/溢利		(180,612)	400,6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3,049)	(93,5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4,073
非控股權益		(183,049)	390,554
— 持續經營業務		2,437	10,133
		(180,612)	400,687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5港仙)	1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5港仙)	(4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不適用	21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溢利	(180,612)	400,68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18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2,685)
	—	(2,66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573)	(5,79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9,713)
	(4,573)	(258,17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380	7,31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2,095)	(99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712	(251,851)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8,900)	148,8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569)	140,750
非控股權益	1,669	8,086
	(178,900)	148,8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6,957	131,297	167,555
無形資產	18	11,786	33	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3,064	31,897	34,217
商譽	20	20,982	84,421	84,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37
衍生工具	21	–	13,695	43,4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	1,000	–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訂金		–	–	10,719
遞延稅項資產	32	8,402	6,148	4,220
		171,191	268,491	345,70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571	–
存貨	23	13,634	10,991	22,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12,396	124,930	17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9,787	124,511	142,9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61	3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1,313	7,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46,107	22,802	20,529
		361,985	285,485	364,818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27	17,451	–	958,525
		379,436	285,485	1,323,3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39,046	44,065	104,8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9	55,080	38,777	28,87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11,655	1,258	80,399
計息借貸	31	12,566	27,164	112,216
應付稅項		5,380	6,808	9,316
		123,727	118,072	335,638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負債		–	–	892,135
		123,727	118,072	1,227,773
流動資產淨值		255,709	167,413	95,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900	435,904	441,2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7,209	6,621	6,2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33	26	210
計息借貸	31	15,080	18,507	29,003
其他應付款項		–	–	129,089
承兌票據		–	–	78,559
		22,322	25,154	243,077
資產淨值				
		404,578	410,750	198,1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4,842	174,576	143,430
可換股票據	35	12,600	54,597	75,595
儲備	36	284,915	121,025	(74,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357	350,198	144,708
非控股權益		62,221	60,552	53,486
權益總額		404,578	410,750	198,194

由以下人士批准：

李重陽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	應入盈餘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按以往呈列	174,576	247,287	54,597	-	509	-	4,105	(2,742)	5,751	-	(236,735)	247,348	60,552	307,900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	-	-	-	-	-	-	-	-	-	102,850	102,850	-	102,8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4,576	247,287	54,597	-	509	-	4,105	(2,742)	5,751	-	(133,885)	350,198	60,552	410,750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183,049)	(183,049)	2,437	(180,61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3,525	-	-	-	-	3,525	2,760	6,28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1,045)	-	-	-	(1,045)	(3,528)	(4,573)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3,525	(1,045)	-	-	(183,049)	(180,569)	1,669	(178,900)		
股本削減	(157,118)	-	-	157,118	-	-	-	-	-	-	-	-	-	-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26,186	183,305	-	-	-	-	-	-	-	-	-	209,491	-	209,49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8,960	-	-	-	-	-	38,960	-	38,960		
行使購股權	1,198	29,421	-	-	-	(10,472)	-	-	-	-	-	20,147	-	20,14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1,436	-	(1,436)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41,997)	-	-	-	-	-	-	-	(47,158)	(89,155)	-	(89,155)		
發行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715)	-	-	-	-	-	-	-	-	-	(6,715)	-	(6,7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42	453,298	12,600	157,118	509	28,488	7,630	(3,787)	7,187	-	(365,528)	342,357	62,221	404,5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撥入盈餘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按以往呈列	143,430	191,419	75,595	56,471	509	5,711	181,198	249,713	15,635	2,667	(787,941)	134,407	53,486	187,893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	-	-	-	-	-	-	-	-	-	10,301	10,301	-	10,3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3,430	191,419	75,595	56,471	509	5,711	181,198	249,713	15,635	2,667	(777,640)	144,708	53,486	198,194	
年度溢利	-	-	-	-	-	-	-	-	-	-	390,554	390,554	10,133	400,68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5,318	-	-	-	-	5,318	1,007	6,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18	-	18	-	1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2,685)	-	(2,685)	-	(2,68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2,742)	-	-	-	(2,742)	(3,054)	(5,79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249,713)	-	-	-	(249,713)	-	(249,713)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5,318	(252,455)	-	(2,667)	390,554	140,750	8,086	148,836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29,096	68,376	-	-	-	-	-	-	-	-	-	97,472	-	97,472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646)	-	-	-	-	-	-	-	-	-	(2,646)	-	(2,64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3,044	-	(2,024)	1,020	(1,02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4,002)	(20,998)	-	-	-	-	-	-	-	-	(35,000)	-	(35,000)	
行使購股權	2,050	4,140	-	-	-	(2,296)	-	-	-	-	-	3,894	-	3,894	
購股權失效	-	-	-	-	-	(3,415)	-	-	-	-	3,415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56,471)	-	-	(182,411)	-	(12,928)	-	251,81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74,576	247,287	54,597	-	509	-	4,105	(2,742)	5,751	-	(133,885)	350,198	60,552	410,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79,071)	(74,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432)
	(179,071)	(91,49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2	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08	1,032
銀行利息收入	(60)	(14)
折舊	19,589	30,078
股息收入	-	(2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960	-
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2,490)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之虧損	-	19,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8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	(2,6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9	877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96,848)	(92,140)
融資成本	2,874	11,576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64,4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7,0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307	8,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07	67,111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減值虧損撥備	110,543	43,043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23,273	3,9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64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3,795)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7	(151)
	(3,469)	(1,6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69)	(1,600)
存貨變動	(2,643)	28,2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90,736)	19,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1,354)	(35,597)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306	(3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5,111)	(35,6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變動	(7,055)	(6,920)
	(170,062)	(29,09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70,062)	(29,098)
已收銀行利息	60	14
已付利息	(2,874)	(9,309)
已付所得稅	(7,164)	(13,311)
	(180,040)	(51,7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0,040)	(51,7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9)	(3,9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	(1,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11,959)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710)
股息收入		–	22
償還承兌票據		–	(77,000)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	(15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22	14,262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4	–	271,017
贖回可換股票據		–	(3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313	7,762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變動		–	12,61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819)	24,09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10,813	104,234
償還借貸		(26,595)	(129,667)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02,77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147	3,894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94,82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變動		10,397	(74,8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	(4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17,538	(1,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679	(29,18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626	(4,9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56,90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07	22,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07	22,802
		46,107	22,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2. 追溯重列

溢利保證及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蕭光先生(「賣方」)及擔保人王志寧先生(統稱「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日期」)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目標集團年度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無法達成保證溢利，則擔保人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保證溢利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之差額。

賣方已向本公司質押附註35所披露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品。倘擔保人拖欠支付不足額，本集團有權出售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並以該銷售所得款項抵銷不足額之應收款項。

於完成日期，或然代價之公允值52,067,000港元乃採用收益法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追溯重列(續)

溢利保證及或然代價(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純利及虧損淨額27,5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31,000元)及89,7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091,000元)。由於保證溢利無法達成，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向擔保人收取補償分別10,3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69,000元)及121,8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09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132,1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260,000元)(「補償」)。然而，擔保人並無履行向本集團支付補償之責任。本集團已就失實陳述及撤銷買賣協議、退還已付代價及進一步或另行就違反買賣協議或待評核之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針對擔保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法律訴訟尚未達成結論。儘管如此，本集團持有可換股票據作為補償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擔保人之法律糾紛顯示補償及或然代價之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補償之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亦作全數減值，而減值虧損13,69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儘管與擔保人存在法律糾紛，本集團理應根據買賣協議於過往年度行使權利出售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並以所得款項部分抵銷補償之應收款項。因此，本公司作出追溯重列，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償之應收款項分別10,301,000港元及132,198,000港元、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121,89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誇大或然代價減值虧損13,6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已被視作由本公司按公允值89,155,000港元贖回。因此，應收補償之減值虧損43,043,000港元原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賬。

下表披露各項已作出之重列事項，以反映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早前已報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早前已報告之各個細項修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追溯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3,526	–	343,526
銷售成本	(277,461)	–	(277,461)
毛利	66,065	–	66,065
其他收入	845	–	8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1,792)	92,549	(59,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98)	–	(26,598)
行政開支	(37,125)	–	(37,125)
其他開支	(8,268)	–	(8,268)
融資成本	(9,737)	–	(9,737)
除稅前虧損	(166,610)	92,549	(74,061)
所得稅開支	(9,325)	–	(9,3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5,935)	92,549	(83,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84,073	–	484,073
年度溢利	308,138	92,549	400,68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18	–	18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2,685)	–	(2,68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667)	–	(2,66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5,796)	–	(5,79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8,176)	–	(258,17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6,325	–	6,32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51,851)	–	(251,8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287	92,549	148,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追溯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6,068)	92,549	(93,5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073	—	484,073
	298,005	92,549	390,55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133	—	10,133
	308,138	92,549	400,6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01	92,549	140,750
非控股權益	8,086	—	8,086
	56,287	92,549	148,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追溯重列(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97	–	131,297
無形資產	33	–	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897	–	31,897
商譽	84,421	–	84,421
衍生工具	–	13,695	13,69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1,000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148	–	6,148
	254,796	13,695	268,49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1	–	571
存貨	10,991	–	10,9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930	–	124,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56	89,155	124,5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	–	3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3	–	1,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	22,802
	196,330	89,155	285,4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065	–	44,06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8,777	–	38,77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8	–	1,258
計息借貸	27,164	–	27,164
應付稅項	6,808	–	6,808
	118,072	–	118,072
流動資產淨值	78,258	89,155	167,4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054	102,850	435,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追溯重列(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21	–	6,6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	26
計息借貸	18,507	–	18,507
	25,154	–	25,154
資產淨值	307,900	102,850	410,7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4,576	–	174,576
可換股票據	54,597	–	54,597
儲備	18,175	102,850	121,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348	102,850	350,198
非控股權益	60,552	–	60,552
權益總額	307,900	102,850	410,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追溯重列(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55	–	167,555
無形資產	80	–	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217	–	34,217
商譽	84,421	–	84,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	–	1,037
衍生工具	43,452	–	43,452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訂金	10,719	–	10,719
遞延稅項資產	4,220	–	4,220
	345,701	–	345,7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235	–	22,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596	–	17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72	10,301	142,9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85	–	7,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9	–	20,529
	354,517	10,301	364,818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資產	958,525	–	958,525
	1,313,042	10,301	1,323,3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831	–	104,8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8,876	–	28,87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80,399	–	80,399
計息借貸	112,216	–	112,216
應付稅項	9,316	–	9,316
	335,638	–	335,638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負債	892,135	–	892,135
	1,227,773	–	1,227,773
流動資產淨值	85,269	10,301	95,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0,970	10,301	441,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追溯重列(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按以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16	–	6,2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0	–	210
計息借貸	29,003	–	29,003
其他應付款項	129,089	–	129,089
承兌票據	78,559	–	78,559
	243,077	–	243,077
資產淨值	187,893	10,301	198,1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430	–	143,430
可換股票據	75,595	–	75,595
儲備	(84,618)	10,301	(74,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407	10,301	144,708
非控股權益	53,486	–	53,486
權益總額	187,893	10,301	198,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之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並於附註4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其業務並於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力以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i)銷售代價之公允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波動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所持股權已售出之情況下所須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其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因收購協同效應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量。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之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於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該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按公允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樓宇及機器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可抵銷仍列於資產重估儲備之同一資產先前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扣自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樓宇及機器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列於資產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比率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以及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

倘根據投資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時限內買賣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分類為可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期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允值。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示。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之時一併進行；
- (b) 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於進行證券交易當日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前不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規例計提。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獲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回報不會確認開支，惟是否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定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於此情況下其視作歸屬，不論是否已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回報之條款經修訂時，倘符合回報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未經修訂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之公允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回報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回報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回報。然而，倘一項新回報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回報，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回報均被視為原有回報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適用於該資產之支出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就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資助之附帶條件並將收取資助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資助將遞延並根據與擬補償之成本相應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之政府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乃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減值，亦會於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衍生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是否存在僅將取決於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事項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集團狀況或顯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為經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經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可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可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即時出售時，方視為達成。本集團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地劃分，並構成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地區，或屬出售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純粹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出售或業務符合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條件(以較早者為準)時，則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另外，亦於廢棄業務時進行分類。

倘業務營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說明有關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關鍵假設，且存在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假設與於公平交易中釐定之價格並無重大差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0,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42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及攤銷。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之以往經驗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攤銷，並會於已廢棄或售出情況下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以及其後於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攤銷出現變動。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及19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作出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4.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最終所得稅項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	-	50,030	50,03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64,476	64,476
汽車	-	-	2,676	2,676
	-	-	117,182	117,182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	-	56,225	56,22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70,339	70,339
汽車	-	-	4,006	4,006
	-	-	130,570	130,5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571	-	-	571
	571	-	130,570	131,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公允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下表分析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計量(第三級)：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225	70,339	4,006	130,570
添置	580	4,472	873	5,9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	-	2
出售	-	-	(1,829)	(1,829)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	(10,879)	-	-	(10,879)
重估盈餘	29	7,716	635	8,380
年度折舊撥備	(3,068)	(15,517)	(927)	(19,512)
匯兌調整	(3,736)	(2,536)	(82)	(6,3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51	64,476	2,676	106,303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350	95,945	3,958	167,253
添置	-	577	1,416	1,993
撇銷	-	-	(124)	(124)
減值虧損撥備	-	(6,782)	-	(6,782)
重估(虧絀)/盈餘	(4,463)	3,840	(171)	(794)
年度折舊撥備	(3,286)	(20,341)	(909)	(24,536)
匯兌調整	(3,376)	(2,900)	(164)	(6,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25	70,339	4,006	130,570

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確認。

本集團已釐定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持作自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進行有關估值流程及結果之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具備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以公允值列賬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輸入值之不可觀察程度劃分之公允值層級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樓宇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平均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1,110元至 人民幣2,520元(二零一五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1,050元至 人民幣2,500元)	平均建築成本越高，公允值越高
			重置成本率	18%至66% (二零一五年：22%至77%)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率	2%至95% (二零一五年：2%至94%)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設備	香港	折舊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率	47%至90% (二零一五年：85%至95%)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汽車	珠海、陽江及香港	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 功能陳舊貼現	5%至95% (二零一五年：5%至90%)	貼現越高，公允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電子零部件」)；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電子消費產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類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衍生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42,146	3,481	245,627
分類業績	(27,453)	13,506	(4,197)	(18,14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175)
融資成本				(2,8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9,938)
除稅前虧損				(179,071)
所得稅開支				(1,541)
年度虧損				(180,6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6,517	307,219	137,262	470,998
未分配資產				79,629
				550,627
分類負債	(45,087)	(56,748)	(204)	(102,039)
未分配負債				(44,010)
				(146,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收入	17,185	329,875	347,060	27,736	28,551	56,287	403,347
對銷	(3,534)	-	(3,534)	-	-	-	(3,534)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651	329,875	343,526	27,736	28,551	56,287	399,813
分類業績	(115,917)	41,009	(74,908)	(9,975)	(8,183)	(18,158)	(93,06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3			1	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4,719			2,570	37,2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02,261	502,261
融資成本			(9,737)			(1,840)	(11,5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4,148)			(5)	(24,1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061)			484,829	410,768
所得稅開支			(9,325)			(756)	(10,081)
年度(虧損)/溢利			(83,386)			484,073	400,6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9,325	311,294	330,619	-	-	-	330,619
未分配資產							223,357
							553,976
分類負債	(27,603)	(55,055)	(82,658)	-	-	-	(82,658)
未分配負債							(60,568)
							(143,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金融服務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4,870)	(1,056)	(4)		(5,930)
折舊	(936)	(18,249)	(31)	(373)		(19,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0)	(558)	-	-		(808)
無形資產攤銷	-	(32)	-	-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4)	(3,223)	-	-		(3,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18)	(6,989)	-	-		(7,00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企業/ 未分配	小計	電子消費		小計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電子零部件	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0)	(409)	(2,319)	(2,758)	(663)	(501)	(1,164)	(3,922)
折舊	(5,479)	(18,920)	(175)	(24,574)	(3,148)	(2,356)	(5,504)	(30,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	(6,124)	(956)	-	(7,080)	-	-	-	(7,0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3)	-	(124)	-	-	-	(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7)	(594)	-	(861)	(101)	(70)	(171)	(1,032)
無形資產攤銷	-	(45)	-	(45)	-	-	-	(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76)	(723)	-	(3,199)	(596)	-	(596)	(3,7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988)	(7,512)	-	(15,500)	(589)	(447)	(1,036)	(16,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007	4,185	-	8,192	53	-	53	8,24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218)	-	-	(1,218)	(245)	(186)	(431)	(1,6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7,614)	(556)	-	(68,170)	-	-	-	(68,1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96	763	-	1,059	-	-	-	1,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地點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	15,627	16,839	3,481	–	–	670
中國(附註)	155,564	251,652	242,146	343,526	–	43,123
其他亞洲國家	–	–	–	–	–	1,973
美洲國家	–	–	–	–	–	9,519
歐洲國家	–	–	–	–	–	310
非洲國家	–	–	–	–	–	692
	171,191	268,491	245,627	343,526	–	56,287

附註：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d)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貢獻其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多項交易。由此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81,1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客戶貸款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2,146	343,526
貸款利息收入	3,481	–
	245,627	343,526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13
政府資助	–	450
股息收入	–	22
租金收入	3,045	–
雜項收入	45	360
	3,150	845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差額淨額	(7,914)	(1,695)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96,848	92,140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之減值虧損撥備	(110,543)	(43,043)
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2,490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之虧損	–	(19,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淨額	–	2,6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9)	(877)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64,48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307)	(7,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07)	(67,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7,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3,56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8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218)
其他	–	(1,768)
	(98,033)	(59,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利息	2,874	7,470
其他應付款項推算利息	–	1,336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	–	931
	2,874	9,737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32	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08	861
核數師薪酬	1,080	1,100
已售存貨成本	137,082	216,014
折舊	19,589	24,574
向主要股東作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270	–
向顧問作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924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7,217	1,645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23,273	3,9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5,766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7	(1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3	3,926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497	30,802
	57,783	34,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年度董事之薪酬相當於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840	93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58	4,649
退休計劃供款	72	7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2,936	-
	27,766	4,728
	28,606	5,662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	1,452	18	3,962	5,432
梁志輝先生	-	1,560	18	3,962	5,540
李重陽先生	-	1,122	18	3,962	5,102
齊嬌女士	-	624	18	3,962	4,604
	-	4,758	72	15,848	20,6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240	-	-	909	1,149
鄧春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120	-	-	2,635	2,755
劉陳立先生	240	-	-	2,635	2,875
林繼陽先生	240	-	-	909	1,149
	840	-	-	7,088	7,928
	840	4,758	72	22,936	28,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657	11	-	668
梁志輝先生	40	779	16	-	835
李重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934	12	-	946
齊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384	11	-	395
方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停任)	-	172	6	-	178
黃琮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	691	9	-	700
黃琮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	845	8	-	853
王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45	125	2	-	172
林業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23	62	4	-	89
	108	4,649	79	-	4,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92	-	-	-	92
鄧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42	-	-	-	142
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42	-	-	-	142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48	-	-	-	148
蘇棟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106	-	-	-	106
方燕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103	-	-	-	103
洪日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93	-	-	-	93
	826	-	-	-	826
	934	4,649	79	-	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無)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6	—
退休計劃供款	1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463	—
	2,897	—

僱員薪酬範圍介乎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 25% (二零一五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736	10,5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2
	5,736	10,928
遞延稅項(附註32)	(4,195)	(1,603)
	1,541	9,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持續經營業務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79,071)	(74,061)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31,365)	(19,8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274	44,9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66)	(16,2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2
其他	598	22
	1,541	9,325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及買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以及電子消費產品。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6,287
其他收入及開支	(73,719)
除稅前虧損	(17,432)
所得稅開支	(7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8,1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2,2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84,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表為於出售日期有關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907
投資物業	90,2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8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731
存貨	149,403
貿易應收款項	159,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3
定期存款	3,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83
貿易應付款項	(155,4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1,1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05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63,973)
計息借貸	(522,804)
應付稅項	(26,437)
遞延稅項負債	(63,2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4)
所出售負債淨額	(316,5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300,000
所出售負債淨額	316,521
出售集團豁免應收款項	(363,973)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249,713
	502,26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0
減：所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28,983)
	27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3,049)	(93,5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4,073
	(183,049)	390,554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66,241	2,321,31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該兩個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1,186	110,404	5,503	765	298	178,1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961)	(40,065)	(1,497)	(38)	(298)	(46,859)
賬面值	56,225	70,339	4,006	727	–	131,297
年初賬面淨值	56,225	70,339	4,006	727	–	131,297
添置	580	4,472	873	4	–	5,9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	–	2	–	–	–	2
出售	–	–	(1,829)	–	–	(1,829)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	(10,879)	–	–	–	–	(10,879)
重估盈餘	29	7,716	635	–	–	8,380
年度折舊撥備	(3,068)	(15,517)	(927)	(77)	–	(19,589)
匯兌調整	(3,736)	(2,536)	(82)	–	–	(6,35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9,151	64,476	2,676	654	–	106,9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965	104,993	4,153	769	298	154,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814)	(40,517)	(1,477)	(115)	(298)	(47,221)
賬面值	39,151	64,476	2,676	654	–	106,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機器		汽車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025	108,887	4,546	–	302	182,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75)	(12,942)	(588)	–	–	(15,205)
賬面值	67,350	95,945	3,958	–	302	167,555
年初賬面淨值	67,350	95,945	3,958	–	302	167,555
添置	–	577	1,416	765	–	2,758
撇銷	–	–	(124)	–	–	(124)
減值虧損撥備	–	(6,782)	–	–	(298)	(7,080)
重估(虧絀)/盈餘	(4,463)	3,840	(171)	–	–	(794)
年度折舊撥備	(3,286)	(20,341)	(909)	(38)	–	(24,574)
匯兌調整	(3,376)	(2,900)	(164)	–	(4)	(6,4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6,225	70,339	4,006	727	–	131,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1,186	110,404	5,503	765	298	178,1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961)	(40,065)	(1,497)	(38)	(298)	(46,859)
賬面值	56,225	70,339	4,006	727	–	131,29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進行估值。該公司於估值類似資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9,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225,000港元)及8,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8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2,036,000港元及零港元(扣除減值撥備8,031,000港元後)之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因法律訴訟而遭凍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分類為可持作出售。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金融服務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1	111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	10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8)	11,786	–	11,786
匯兌調整	–	(7)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98	11,88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1)	(31)
年度攤銷	–	(45)	(45)
匯兌調整	–	4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	(72)
年度攤銷	–	(32)	(32)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	(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	11,7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33

本集團審閱金融服務牌照之可收回金額。牌照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之基準釐定(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貼現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32,595	34,954
年度攤銷	(808)	(861)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	(6,572)	–
匯兌調整	(1,682)	(1,498)
年末賬面值	23,533	32,595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69)	(698)
	23,064	31,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3,5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553,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09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因法律訴訟而遭凍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分類為可持作出售。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7披露。

20.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一家從事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從事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4,421	84,42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8)	1,041	–	1,0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84,421	85,462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確認	–	(64,480)	(64,4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480)	(64,4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19,941	20,9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21	84,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金融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三年財政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不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利率為15%。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此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包括營運資金)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所作估值後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以收入法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準。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斷。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利率為19.69%(二零一五年：15.08%)。

用於釐定賦予收入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乃按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21. 衍生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13,695	43,452
年度已確認溢利保證補償	(110,543)	(121,897)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96,848	92,140
年末結餘	—	13,69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使用收入法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可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香港		
上市證券之市值	—	5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入賬。股本證券已於年內悉數出售。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02	2,588
製成品	10,832	8,403
	13,634	10,991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44,766	157,8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917)	(32,8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0,849	124,930
應收票據	1,547	—
	212,396	124,930

(a) 賬齡分析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年利率介乎8%至10%之定息及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客戶貸款之應收款項123,0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外，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續)

按發票日期或貸款開始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4,496	56,028
四至六個月	121,769	30,398
七至十二個月	8,701	27,891
超過十二個月	15,883	10,613
	210,849	124,930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878	27,3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26	15,5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	(8,192)
匯兌調整	(2,267)	(1,752)
年末結餘	33,917	32,878

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全數撥備3,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00,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與本集團建立持續關係之該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屬不可撤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53,207	20,974
逾期三個月內	21,518	45,420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116	22,911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7,789	25,02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4,219	10,603
	210,849	124,930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附註(a))	135,008	86,997
其他應收款項	27,803	20,349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76,121)	(74,212)
	86,690	33,134
已付按金	3,097	2,222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附註(c))	–	89,155
	89,787	124,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a) 本集團向若干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供應商預先支付。
- (b) 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4,212	10,4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61	68,170
已撥回減值虧損	(4,254)	(1,059)
匯兌調整	(5,098)	(3,301)
年末結餘	76,121	74,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3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誠如附註44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該兩名前董事之事宜向珠海市公安局提交一份報告，截至本報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由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作擔保(附註35)。應收溢利保證補償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89,155	10,301
已確認溢利保證補償	110,543	121,8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543)	(43,043)
透過贖回可換股票據償付	(89,155)	-
年末結餘	-	89,155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07	22,8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3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1)。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即告解除。

(c)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7,000港元)因附註44所披露之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由於法律訴訟及根據中國法院向珠海和盛頒佈之執行命令(附註44)，珠海和盛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被拍賣。拍賣中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向其債權人還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類為可持作出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72
	17,451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46	37,517
應付票據	-	6,548
	39,046	44,065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513	15,949
四至六個月	8,970	9,985
七至十二個月	3,809	7,249
超過一年	6,754	4,334
	39,046	37,517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五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827	25,680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	25,002	3,337
收取客戶之按金	3,251	9,760
	55,080	38,777

3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27,646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45,671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2,566	27,164
一至兩年	15,080	2,3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16,119
	27,646	45,67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之浮動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4.3-8.12	4.79-8.4

應付款項根據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不包含任何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計息借貸(續)

借貸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家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簽立之擔保作抵押，並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樓宇	17	39,151	56,225
廠房及機器	17	8,535	9,6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3,533	25,553
銀行存款	26(b)	–	1,313

32.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存貨減值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54	38	2,028	–	4,220
自損益入賬/(扣除)	832	–	(52)	235	1,015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1,206	1,206
匯兌調整	(149)	(2)	(106)	(36)	(2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37	36	1,870	1,405	6,148
自損益入賬	806	135	1,747	–	2,688
匯兌調整	(218)	(8)	(199)	(9)	(4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	163	3,418	1,396	8,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16
自損益入賬	(588)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9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21
自損益入賬	(1,507)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2,0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暫時差異(二零一五年：無)。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應繳稅項而言，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	210
撥備／(撥回撥備)	7	(184)
年末結餘	33	26

3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b))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434,301,299	143,430
行使購股權	20,500,000	2,050
發行股份(附註(a))	290,960,000	29,0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45,761,299	174,576
股本削減(附註(b))	-	(157,118)
行使購股權	119,800,000	1,198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2,618,641,947	26,1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84,203,246	44,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 (a) 發行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股0.33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90,960,000股普通股。
- (b) 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i)藉註銷每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按1,745,761,299股已發行普通股基準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157,118,517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c)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進行公開發售按每股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618,641,9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於附註37披露。

3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發行總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利率為零，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贖回票據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遵照上市規則按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兌換將觸發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成股份，而餘額將即時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續)

由於可換股票據並無償還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有關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金融負債之定義。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值約89,155,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應收溢利保證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代價35,000,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向本公司抵押本公司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賬面值為41,9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品。誠如附註25所披露，由於擔保人拖欠支付保證溢利之不足額，故本集團有權出售已質押可換股票據，並以所得款項抵銷不足額之應收款項。因此，根據買賣協議，已質押可換股票據用以抵銷部分不足額之應收款項，其實質影響猶如本公司將已質押可換股票據贖回。

可換股票據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597	75,595
贖回	(41,997)	(20,998)
年末結餘	12,600	54,597

36. 儲備

(a)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盈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參與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公允值。

(d)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3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各年度溢利其中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各實體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入股本。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感謝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商，或以一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面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條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0.168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3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67港元。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1682港元。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當中考慮到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估值計算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模式所使用輸入值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670 港元
行使價	0.1682 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1.9–3.6
預期波幅	56%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9%

上表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19,8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0.1682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19,800,000股普通股。其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10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黃衛東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43,600,000	-	43,600,000
梁志輝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43,600,000	(33,600,000)	10,000,000
李重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43,600,000	(33,600,000)	10,000,000
齊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43,600,000	-	43,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林耀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劉陳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29,000,000	-	29,000,000
鄧春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29,000,000	(29,000,000)	-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29,000,000	-	29,000,000
Everun Oil Co.,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29,000,000	-	29,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38,600,000	(23,600,000)	15,000,000
顧問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港元	-	87,200,000	-	87,200,000
				-	436,200,000	(119,800,000)	316,400,00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介乎每股0.073港元至每股0.091港元，合共為38,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38,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328,620,324股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亞一」)全部股權收購資產及負債，代價約為5,922,000港元，其以現金及所支付訂金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收購銀佳證券有限公司(「銀佳」)全部股權收購業務，代價約為11,700,000港元，其以現金償付。

	亞一 千港元	銀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2
無形資產	5,786	6,000	11,786
貿易應收款項	–	38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8	2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6	4,527	4,663
貿易應付款項	–	(91)	(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85)	(85)
	5,922	10,659	16,581
商譽	–	1,041	1,041
	5,922	11,700	17,622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922	11,700	16,622
所支付訂金	1,000	–	1,000
	5,922	11,700	17,62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4,922	11,700	16,62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	(4,527)	(4,663)
	4,786	7,173	11,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貿易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分別為38,000港元及268,000港元。

收購銀佳產生之商譽乃源於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由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銀佳為本集團年度虧損貢獻2,449,000港元。年內，銀佳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

倘收購銀佳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總收入將為146,758,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則為181,597,000港元。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實際所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39. 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之議定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5,754	4,54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8	6,410
	7,842	10,95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000

40.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4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取得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借貸及應付稅項)及權益總額。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債項	138,807	136,579
權益	404,578	410,750
債項對權益比率	34%	33%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1
衍生工具	-	13,6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396	124,9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31	18,9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	3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13
銀行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07	22,802
	288,995	182,6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046	44,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829	29,01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55	1,258
計息借貸	27,646	45,671
	130,176	120,011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融資活動之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化及以遠期外匯合約(如需要)之方式管理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日後亦會於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餘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4%(二零一五年：9%)。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額披露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可得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046	—	—	39,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829	—	—	51,82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55	—	—	11,655
計息借貸	13,927	16,236	—	30,163
	116,457	16,236	—	132,6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065	—	—	44,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17	—	—	29,01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8	—	—	1,258
計息借貸	29,459	3,842	17,355	50,656
	103,799	3,842	17,355	124,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附屬公司：					
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estin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Insigh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wa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 Margi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way New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和盛」)*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0 元	95%	95%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恆佳」)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66.5%	66.5%	製造及貿易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磚塊、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冠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放債
新威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威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銀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本集團於廣東恆佳之股權就附註44(b)所述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有關一家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廣東恒佳	
	中國	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投票權	33.5%/33.5%	33.5%/33.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1,733	148,501
流動資產	243,632	220,803
流動負債	(167,070)	(157,682)
非流動負債	(21,388)	(24,816)
資產淨值	196,907	186,806
累計非控股權益	65,964	62,5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42,146	329,876
年度溢利	11,375	19,675
全面收入總額	8,010	22,77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3,811	10,55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996	13,09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70)	(94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85)	(5,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41	6,546

44. 法律訴訟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金灣區人民法院」）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所頒佈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合共人民幣1,098,667元及人民幣2,295,538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

珠海和盛已接獲金灣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珠海港申請拍賣珠海和盛所擁有土地及物業之執行命令。上述土地及物業已遭金灣區人民法院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查封。根據金灣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知，有關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價值為人民幣24,974,262元（相當於27,896,25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拍賣尚未展開。

- (b)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根據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人民幣9,152,910元另加違約金及訴訟費。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恆佳之70%股權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凍結長達三年。本公司現正與珠海和盛之管理層探討有關上述民事裁決事宜。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劉女士以傳票（「傳票」）形式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傳票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法院判劉女士勝訴（「判決」），而其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現正就判決提出上訴及申請暫緩執行判決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下列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之公告：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民事裁決，須與其他擔保人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有關本金額之利息共同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該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有關事宜有待聆訊。
- (ii) 吳敏及寇金水分別就王天所結欠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其利息作出民事起訴之聆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展開。珠海和盛須與上述貸款之其他擔保人就王天結欠之款項共同承擔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公佈聆訊判決。

44.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iii) 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就根據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之私人借貸糾紛作出民事起訴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展開。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公佈聆訊判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違約金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充分作出。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對蕭光(「蕭先生」)及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分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法律訴訟再增加一名人士作為被告，聲稱(其中包括)該名人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d)段所披露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志寧及王天(「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仍在調查舉報案件。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案件產生之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60	1,170	395,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37
衍生工具	-	13,695	43,452
	1,560	14,865	439,57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056	86,72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9	90,738	10,6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07	14,167	5,417
	295,782	191,625	16,0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39	1,427	4,2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06	1,163	2
	5,445	2,590	4,239
流動資產淨值	290,337	189,035	11,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1,897	203,900	451,39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26	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29,089
承兌票據	-	-	78,559
	33	26	207,858
資產淨值	291,864	203,874	243,5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842	174,576	143,430
可換股票據	12,600	54,597	75,595
儲備	234,422	(25,299)	24,515
權益總額	291,864	203,874	243,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按以往呈列	191,419	118,377	509	5,711	2,667	(304,469)	14,214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	-	-	-	-	10,301	10,3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1,419	118,377	509	5,711	2,667	(294,168)	24,515
年度溢利	-	-	-	-	-	17,658	17,6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18	-	1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	-	(2,685)	-	(2,685)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667)	17,658	14,99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8,376	-	-	-	-	-	68,376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646)	-	-	-	-	-	(2,646)
贖回可換股票據	(14,002)	-	-	-	-	-	(14,002)
行使購股權	4,140	-	-	(2,296)	-	-	1,844
購股權失效	-	-	-	(3,415)	-	3,415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118,377)	-	-	-	-	(118,3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47,287	-	509	-	-	(273,095)	(25,29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按以往呈列	247,287	-	509	-	-	(375,945)	(128,149)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	-	-	-	-	102,850	102,8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7,287	-	509	-	-	(273,095)	(25,299)
年度虧損	-	-	-	-	-	(84,739)	(84,73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4,739)	(84,739)
股本削減	-	157,118	-	-	-	-	157,118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83,305	-	-	-	-	-	183,30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8,960	-	-	38,9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47,157)	(47,157)
行使購股權	29,421	-	-	(10,472)	-	-	18,949
發行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715)	-	-	-	-	-	(6,7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298	157,118	509	28,488	-	(404,991)	234,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重大事項。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